



郴政办发〔2022〕19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索引号：763261399/2022-3460182

文号：郴政办发〔2022〕19号

统一登记号：CZCR-2022-01011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开范围：面向社会

信息时效期：2025-05-16

签署日期：2022-05-17

登记日期：2022-05-18

所属机构：

所属主题：郴政办发,航空,产业发展,措施,通用航空,基础设施,培育,公共服务,人才培养

发文日期：2022-05-17

公开责任部门：郴州市交通运输局

CZCR-2022-01011

郴政办发〔2022〕19号

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印发《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，中省驻郴各单位：

《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7日

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推动郴州通用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8号）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支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湘政办发〔2021〕27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加快推进通用航空基础设施建设。采取政府主导、企业参与的模式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建设通用机场及通用航空飞行网络基础设施。通用机场、航空飞行营地、水上机场及其连接道路作为交通基础设施统一规划，新建通用机场纳入市级重点项目管理。纳入全市规划布局的新建飞行营地，按照工程建安费用的30%给予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，从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解决。

二、着力培育通用航空制造骨干企业。在我市完成工商注册并形成实际投资的航空制造企业，取得国家通用航空器（不含起飞全重150千克以下无人机）整机型号合格证、生产许可证，并在本市批量生产销售的，采取事前备案、事后补助的方式，参照《郴州市助力全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若干支持政策》（郴政办发〔2022〕11号）相关标准进行奖补，所需资金从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中解决。积极争取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，鼓励研发成果转化，对在市内销售航空飞行器的，每架整机按采购发票总价（不含税）给予2%补贴，单架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；对年销售结算额首次突破1亿元、2亿元、5亿元的通航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支持培育通用航空运营企业。对通用航空运营企业经批准自主建设主运营基地并开展飞行业务的，政府给予适当补贴。通用航空运营企业租用政府主导建设的运营基地，前3年机坪、机库使用租金减半；对开辟省内外短途运输航线且年飞行时间200小时以上（含200小时），按每条航线给予9000元/飞行小时补贴；对开展低空旅游等业务的，按500元/飞行小时给予补贴。所需资金从国内航线奖补资金统筹解决。支持申报国家级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，促进无人机航空物流业发展。

四、扩大公共服务和生产应用。推广通用航空在巡查处置、医疗救助、森林灭火、城市消防、应急救灾、国土测绘、交通指挥、农药喷洒、气象探测等领域应用，所需资金从对应部门相关经费中解决。

五、大力推进通用航空产业配套建设。鼓励通用航空企业开展飞机维修、加改装业务等通航售后服务，对新取得中国民航局CCAR-145资质的通航企业，按其年维修维护收入的2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鼓励支持举办通用航空展会、专业论坛和特色通航旅游、通航体育赛事等活动。

六、加强通用航空人才培养工作。在我市设立国家教育部门和民航行业部门认可的通用航空

高等学校，按规定落实国家成人教育有关政策，前三年每年给予100万元运营补贴；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的，前三年每年给予50万元运营补贴；依托本市现有院校设立通用航空有关专业，开展培训并达到一定人数，前三年每年给予30万元运营补贴，所需资金从市教育专项资金中解决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、高端人才、团队携带通用航空科技成果来本市创办企业，参照《关于建设重要人才高地推动郴州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郴办发〔2021〕25号）执行，所需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解决。

七、保障通用航空产业用地需要。对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航空产业项目，优先纳入市级重点项目，按照评估价格并结合产业政策，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集体研究，综合确定土地供应价格。

八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产融对接，争取国家金融政策和上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。设立通用航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1亿元以上，用于通用航空产业相关企业、项目股权投资，引导和支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。设立通用航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经批准的通用航空产业投资项目可申请1至3年贷款贴息，贴息最高限额为该项目贷款年基准利息的50%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本市，依法经营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实行独立核算的通用航空企业或机构（短途运输航线运营企业除外）。

（二）本措施已明确资金来源渠道的，按相关规定兑现，没有明确资金来源渠道的，由受益财政兑现。

（三）重大通用航空产业项目和重大活动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

（四）本措施由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协调小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
文档附件：

郴政办发〔2022〕19号.doc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打印

分享：



相关文章

» 【音频解读】《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解读

2022-05-19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35-2368507

湘公网安备：43100202000023号

承办单位：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

备案/许可证编号：湘ICP备13003667号

网站标识码：4310000046

